附件3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项目经验情况 | 20 | 申报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20 |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配置情况，有足够的人员保证，有足够的知识产权法或相关领域中级及以上或同等职称研究人员参与，成员专业领域科学合理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要求。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制度研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成就，专业能力足以牵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
| 申报单位获得有关荣誉、奖励情况 | 10 | 申报单位所承担政府项目或直接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官方媒体优秀或类似评价。 |
| 项目工作方案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科学、完善，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具体工作安排切实可行，能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提出项目实施的创新性举措。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管理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参与知识产权政策、制度研究经验 | 20 | 申报单位参与过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制度研究，提出过相关意见建议，专业能力足以牵头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每提供1项可得5分，不超过20分。未提供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最多得10分。 |
| 申报单位项目培育和管理经验 | 20 | 近五年申报单位具有本项目类似或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有类似或相关项目培育成果。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10 |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具有足够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专家团资源，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要求。 |
| 申报单位获得有关荣誉、奖励情况 | 10 |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知识产权领域获得国家级、省级行业认定和相关荣誉。 |
| 申报单位社会组织资源情况 | 10 | 申报单位担任5家以上省级商协会组织机构副会长以上职务，为行业协会提供过不少于10次的知识产权类调研保护、培育、管理等相关服务，具备开展本项目的社会资源和服务经验。 |
| 项目工作方案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科学、完善，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具体工作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确保项目任务完成。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正品正货在企业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推动项目落实的工作基础 | 20 | 申报单位与相关商会、商业综合体等有通畅的沟通渠道和互动能力，具备将相关工作任务推动落实到终端的工作基础。 |
| 申报单位开展相关知识产权项目的工作经验 | 20 | 申报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具体包括商标品牌分析、专利分析、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宣传等。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分析、市场调研能力 | 10 | 申报单位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商标、专利、法律诉讼、市场调研等相关数据库或工具；具备微信小程序等项目开发、运维经验。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10 |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及负责人具备相关知识产权资质、职称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成员专业领域科学合理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要求。 |
| 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情况 | 10 | 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的相关宣传，提高企业及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 项目工作方案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能取得预期成果等。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广州优势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项目经验情况 | 15 | 申报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20 |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配置情况，有足够的人员保证，有足够的知识产权法或相关领域中级及以上人员参与，成员专业领域科学合理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要求。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20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制度研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成就，专业能力足以牵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
| 申报单位获得有关荣誉、奖励情况 | 20 | 申报单位已承担省部级以上相关政府项目、或具有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或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政府部门优秀评价。每提供1项可得5分，不超过20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1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科学、完善，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具体工作安排切实可行，能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5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提出项目实施的创新性举措。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项目经验情况 | 20 | 1.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服务合同，1分/份，本项最高5分。  2.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服务合同，1分/份，本项最高5分。  3.提供对区域或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统计分析业务合同，3分/份，本项最高6分。  4.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合同，1分/份，本项最高4分。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10 |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硕士以上学历，并拥有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师资质或者中级职称，2分/人，本项最高10分。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正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副高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或“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得5分，本项最高5分。 |
| 申报单位获得有关荣誉、奖励情况 | 20 | 1.具备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或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得5分，具有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得2分，本项最高5分。  2.具有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证书5分，具有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证书2分，本项最高5分。  3.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科学、完善，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具体工作安排切实可行，能取得预期成果等。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提出项目实施的创新性举措。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海工装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项目经验情况 | 20 | 申报单位能独立完成本项目，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或其他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且独立完成或牵头完成。每提供1项可得5分，不超过20分。未提供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最多得10分。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20 |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配置情况：有足够的人员保证。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8人，具有高级职称、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中级职称、本科学历不少5人，不足的得分不高于10分。成员专业领域科学合理且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要求，有足够的知识产权专业、法律专业人员参与。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制度研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成就，专业能力足以牵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牵头人是国家级获奖项目的主要参与人的，得10分；是省级及以下级获奖项目的主要参与人的，得5分；总得分不超过10分。 |
| 申报单位获得有关荣誉、奖励情况 | 10 | 申报单位所承担政府项目或直接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官方媒体优秀或类似评价，每提供1项得5分，不超过10分。 |
| 项目工作方案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科学、完善，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具体工作安排切实可行，能取得预期成果等。项目工作方案每一项重点任务无法完成的，减10分；每一项节点任务无法完成的，减5分。 |
| 创新举措 | 10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提出项目实施的创新性举措。举措契合广州市实际、契合产业实际、契合发展方向。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基础能力情况 | 25 | 申报单位具有自己的宣传渠道或媒体；配备专业人员、具备并证明4K超高清视频制作等能力；具备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熟悉知识产权工作和创新文化。 |
| 申报单位同类项目经验 | 15 | 申报单位近五年有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
| 申报单位服务团队情况 | 15 | 申报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应具备新闻记者或导演等宣传活动策划相关的职称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成员专业领域科学合理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各方面工作要求。 |
| 申报单位荣誉 | 15 | 申报单位近五年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或体现宣传制作实力的荣誉、奖状等证书；申报单位近五年策划执行的活动获得主办方的感谢信。 |
| 申报单位服务便利性 | 5 | 申报单位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 |
| 项目工作方案 | 15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能取得预期成果等。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

重点产业（皮革皮具、化妆品、珠宝动漫、展会、电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审核内容** |
| 申报单位帮助企业或权利人有效维权情况 | 20 |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协助相关重点产业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展会主办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情况。 |
| 申报单位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是否建立相关合作机制 | 15 | 申报单位能有效对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维权援助机构，建立侵权判定咨询机制，有效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
| 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基础能力情况 | 15 | 申报单位了解相关重点产业（皮革皮具、化妆品、珠宝动漫、展会、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状况，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
| 申报单位组织相关重点产业企业或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情况 | 15 | 申报单位组织过相关重点产业企业或权利人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或者协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
| 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研究工作情况 | 5 | 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宣传或开展过相关重点区域、行业知识产权研究工作，提高企业及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 项目工作方案 | 20 | 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书涵盖项目任务内容，项目经费安排合理，能取得预期成果等。 |
| 专家综合评价 | 10 | 请评审专家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综合作出评分。 |
| 总分 | 100 |  |